

整廠設備代訓外國員工申請書（表 M340）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一）申請證明事項編號及名稱		7048 申請整廠設備輸出代訓外國員工																											
（二） 申 請 人	公	司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傳	真	號												
	工	廠	登	記	編	號	電	話	傳	真	號	傳	真	號	傳	真	號												
	回	件	地	址																									
（三）適用法令																													
（四）輸往國家及公司名稱																													
（五）代訓人員		（國籍）之業務主管 人， 管理人員 人， 領班 人， 技術員工 人， 共計 人。																											
（六）訓練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計 年 月 日。																											
（七）切結書： 申請人願保證依整廠設備輸出合約之規定，代訓外國員工，並保證受訓人員結訓後即行送返其本國。同時保證期在受訓期間不得從事任何其他有報酬或與訓練無關之工作，違者即時遣返，並負擔其機票費、等待遣返期之膳宿費、健康檢查費與其他有關費用。特此切結為證。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八）附件名稱及份數： 1. 整廠設備輸出合約（含中文譯本）影本 1 份。 2. 訓練計畫書（表 M341）1 份。 3. 國內廠商組織系統圖（註明員工總人數及各部門人數、職稱及人數）1 份。 4. 其他必要文件一式 1 份 （1）買方開立之信用狀影本。 （2）受訓外國員工名冊（表 M341A）。 5.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九）請另將申請文件全份資料 1 份直接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收發文字號		收	日期													發	日期												
收發文字號		文	文號													文	文號												